

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621020001023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230-XM001
- 2.项目名称：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150	1 项	组织开展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文化惠民服务，切实提高街道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活跃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用文艺和文化活动凝聚人心、振奋精神，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最长30分钟,超出时间未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联系方式：代红、88932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系方式：张吉荣、郭佳钰，188031333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吉荣、郭佳钰

电话：188031333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无</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p> <p>账号：110950899010401</p> <p>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p> <p>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u></p> <p><u>（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p> <p>（3）其他要求：<u>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张吉荣、郭佳钰，1880313339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1.9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电子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为15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人员分工安排	10	（1）配置专职工作人员优于1名负责人、9名专业人员得2分，聘用的工作人员须提供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扫描电子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3）团队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5分；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职责模糊，得1分。 上述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65分)	基础设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场馆要求中的（一）基础设施”进行方案应答：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服务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得10分； 方案应答完整，但不够细致，服务内容较全面得7分； 方案应答笼统，部分方案有欠缺，不全面，得4分； 方案应答不完整，服务内容描述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供给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场馆要求中的（二）基本服务供给”进行方案应答：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服务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得10	

			分； 方案应答完整，但不够细致，服务内容较全面得7分； 方案应答笼统，部分方案有欠缺，不全面，得4分； 方案应答不完整，服务内容描述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保障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场馆要求中的（五）服务保障”进行方案应答： 方案应答完整、详细，服务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得15分； 方案应答完整，但不够细致，服务内容较全面得11分； 方案应答笼统，部分方案有欠缺，不全面，得7分； 方案应答不完整，服务内容描述欠缺得3分； 方案应答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10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及问题分析进行打分： 分析全面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得10分； 分析全面，解决方案不够详细得7分； 分析部分内容不合理，解决方案有欠缺的得4分； 分析粗糙，解决方案差得1分； 未有提供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6	供应商提供其拟用于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时间安排合理，利用率高，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时间安排松散，利用率一半，比较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有欠缺、时间安排混乱，利用率差，不太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过程服务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①项目跟踪记录②专家指导③业务支持④应急响应⑤信息报导⑥档案留存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⑧服务质量测评等服务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方案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较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无具体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方案差，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安全管理	6	投标人提供其拟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安保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6分； 有较好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提高街道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苹果园街道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对公共文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引进社会力量作为社会化运营主体，组织开展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文化惠民服务，切实提高街道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活跃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用文艺和文化活动凝聚人心、振奋精神，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二、项目现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其他要求：需提交《服务期限内社会化运营经费预算表》，内容包括：人员工资、日常运营费用、宣传费、培训费、活动费（含材料费）、税费等。作为年终审计依据。

三、场馆位置

苹果园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含街道图书分馆），位于石景山区苹果园二区西门西侧 20 米，建筑面积 2300 平米。

四、场馆要求

（一）基础设施

1. 在公共文化设施户外明显处悬挂文化服务机构牌匾、标识和开放时间，并在设施周边 100 米外和 15 分钟服务半径末端设置引导标识为群众提供路径指引，各功能厅室均悬挂门牌，配备对应的厅室管理制度。

2. 文化设施功能应满足五个空间功能，即文体活动空间（多功能厅、排练室、展览室、健身室等）、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培训空间以及户外活动场地，且各空间设备齐全。

3. 设置无障碍通道，确保畅通，无障碍通道能到达各个功能厅室；有无障碍通道标识，方便识认；公示辅助电话、人工协助等解决无障碍设施设置问题的临时性替代方式。在开放时间内，要确保辅助电话随时有人接听，人工协助能及时到位。

4. 环境整洁舒适，文化氛围浓厚，保持公共文化设施空气流通、温度适宜、采光照良好、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二）基本服务供给

1. 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70 小时，按照公示的开放时间开放，所有厅室均开放可用，且错时开放、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含国家法定假期）。

2. 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开栏，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含管理制度、服务项目、功能室分布、工作人员名录、近期活动、反馈渠道、联系电话等。公示信息更新及时，大型活动提前 30 日进行公示，常规活动提前 7 日进行公示，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 1 周予以公示。拟开展的活动应根据活动类别公示活动的基本信息，含活动名称、讲座培训主题、授课人、演出单位、适合人群、参与名额、报名方式等。

3. 根据辖区居民文化需求，组织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群众演出等各类文化活动全年不少于 80 次。其中：（1）开展传统节日（7 个）街道级主题活动和文艺小分队进社区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2）开展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全年 1 次以上），组织非遗进社区活动每年 5 次以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3）每月进社区开展文化活动，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每月开展面向群众的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各类培训讲座（含视频）每季度不少于 15 场，全年不少于 60 场。其中：1. 广泛开展校外教育活动；2. 对本街道认定并统计在册、具备一定规模、重点打造并长年开展活动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培训辅导，每支团队接受辅导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5. 每年开展专业文艺演出不少于 9 场，演出单位应具有演出经营许可证，每场观众人数不少于 100 人。

6. 应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活动区域、服务项目。针对特殊人群全年开展不少于 5 场活动。

7.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有台账、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定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每年志愿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 5 次。

8.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①依托运营场馆开办面向群众的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活动信息（公示）不少于 1 次；②利用大众点评、抖音、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个性化传播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每季度至少 1 次，每场活动在线人次不少于 100 人。③依托微信粉丝群、进社区等多种形式进行活动宣传、预告、组织、意见反馈等，每季度至少 1 次。

9. 根据街道要求安排的其他活动。

（三）图书馆总分馆推进

1. 图书馆建筑面积超过 100m²，馆内阅览坐席不少于 31 个，电子阅读终端（设备

可正常使用)不少于10个。

2. 图书馆免费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开放期间工作人员保持在岗。系统藏书量大于1.2万册(纸质图书),报刊杂志不少于50种;藏书纳入系统,实现通借通还。

3. 流转配送周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年流转不少于4次。每年新增和流转配送图书比例不低于总藏书量的三分之一。

4. 图书馆人均到馆次数 \geq 常住人口*0.15次。

5. 有总分馆挂牌,有统一的总分馆管理制度;配合总馆完成全年活动配送任务,参加总馆安排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4次。街道图书分馆手工登记表、图书配送表、读者活动登记表等相关档案留存齐全、账目清晰(留存材料要体现总馆和分馆的配合)。

(四) 数字化建设

1. 免费向群众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公示WiFi名称和密码,并提供WiFi网速证明材料。

2. 每周在石景山文E发布文化活动不少于4场次,后台每场预约活动人数达到80%。

3. 平台发布活动需扫码签到,扫码签到率不低于60%,平均每月扫码参加活动用户不少于200次。

4. 每季度在石景山文E上传1场视频。可上传街道组织的群众文艺演出、比赛展演、公益培训、文艺团队作品等,视频点击量达到100人次观看,年服务人次 \geq 2500次。

5. 在抖音、腾讯会议等发布的网上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的数量(同一活动多个平台发布只计算一次),每月不少于1次,每季度不少于4次,每年不少于13次。每场活动同时在线参与人数在20人以上。

(五) 服务保障

1. 消防设施状况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场地设备巡检,有工作日志。

2. 单独的安全制度上墙,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联合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有完整工作记录。依法依规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3. 有应急预案,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有照片留存,并提供安全演练方案。

4. 人员要求。

(1) 配备专业化专职工作人员不应少于 10 人，其中 1 名负责人、9 名专职人员。运营单位在聘用工作人员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建立合法规范劳动关系。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一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专科以上学历、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工作专业毕业证书或具有社会工作资格证书。每人每年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240 天。

(2) 乙方在图书分馆开放期间要保证至少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岗，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开放期间要保证至少 6 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岗。

(3)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全员参加并提供学习记录，达到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 11 天，每次培训 100% 人员参与。

(4) 运营场馆内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咨询台（席），并有专人值守，联系电话保证接听畅通。

(5) 工作人员应按时免费开放文化设施，维护运营秩序，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文化需求调查和满意度评价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各类文化活动信息、基础数据、统计报表，按要求做好工作档案等。

(6) 工作人员应负责日常设施设备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并掌握基本的卫生急救技能和安全应急知识，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设施安全、人身安全。

(7) 工作人员在岗服务主动热情，微笑服务，使用普通话，用语文明。服装统一，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和监督电话。

(8)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登记并将相关材料向街道进行报备并存档。工作人员服从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领导管理，对交办的工作任务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

（六）运行效果

1. 工作管理机制：制定详细的阶段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阶段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工作推进有序；在街道文化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完善并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审核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各项活动进行审查把关、并建立工作日志，及时上报各类文化活动信息、数据统计、按要求做好档案管理等工作。

2. 群众需求征集反馈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征集群众需求、意见和建议，将反馈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简报为工作改进和决策提供依据；场馆显著位置设置群众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对群众意见投诉认真处理，及时回复；每月召开至少一次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3. 公众知晓率与满意度：运营场馆及服务的公众知晓率测评，知晓率达 80% 以上，公众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90% 以上，管理单位（直接委托单位）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90% 以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88932022

电子邮箱：pgywjk@163.com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以下简称“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文化中心、图书分馆进行日常管理、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服务活动，保障活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文化设施提供淫秽、迷信、赌毒等法律禁止或内容不健康的服务，不得从事与本文化中心和图书分馆不相干的其他服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关于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指标要求，乙方需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对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分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服务效能、活动场地、设施设备、人员安全负责。

第二条 房屋用途

本合同项下甲方交由乙方运营管理的房屋为公益性用房，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转租、外借或改变其用途。在该房屋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均为公益性活动，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场馆运营：

乙方运营的公共文化设施场馆应保障每周开放 72 小时以上，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开放时间的 1/3（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乙方开放时间需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二、服务项目：

1. 乙方提供的综合文化中心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组织开展文艺演出、宣传展览、艺术辅导、文化培训、书画笔会、电影放映、读书活动、体育健身、科普讲座、宣传推广等群众性活动（含街道、社区要求的其他各类活动）。

2. 乙方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包括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活动场次、活动方案、宣传报道、活动台账等相关材料的考核指标均以附件一《北京市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准，做好电子版和纸质版台账，备查使用。开展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当前意识形态、弘扬社会正气宣传正能量。

3. 乙方按照街道图书分馆创建指标要求对图书分馆进行日常开放，场馆管理，图书办卡、借阅，图书馆活动组织、实施及宣传推广等工作。做好数据录入及台账登记工作。（指标详见附件一）

4. 乙方需经常性针对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开展各类文体活动。设置方便残疾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5. 乙方需成立街道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同时做好电子版和纸质版台账，备查使用。

三、工作人员：

1. 乙方配备专业化专职工作人员不应少于 10 人，其中 1 名负责人、9 名专职人员；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一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专科以上学历。配备保洁服务及 24 小时安保人员。

2. 乙方在图书分馆开放期间要保证至少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岗，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开放期间要保证至少 6 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岗。

3.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设施设备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并掌握基本的卫生急救技能和应急知识，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财产安全、人身安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消防培训工作。随时做好安全自查工作。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北京市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计一年。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及《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设施设备清单》（见附件三）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包括乙方装饰装修），乙方应将房屋与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原样返还甲方。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因乙方使用期间造成甲方的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社会化运营服务费用金额为¥____（大写：____）。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大写：____）；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____（大写：____）；服务期满，考核结束后，由甲方依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乡镇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开展系统评估排名结果支付尾款。

具体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为石景山区排名第 1 到第 5 名时，甲方支付合同尾款_____元（大写：_____）；

本项目为石景山区排名第 6 或第 7 名时，甲方将扣除_____元（大写：_____），扣除后支付尾款_____元（大写：_____）；

本项目为石景山区排名第 8 或第 9 名时，甲方将扣除_____元（大写：_____），扣除后支付尾款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转帐。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账户信息及发票信息

1、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4）开户行号：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发票信息：

（1）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2）税号：11110107000068208D

第六条 其他奖励约定

项目执行完毕后，在乙方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下，由甲方依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开展系统评估排名情况进行考核奖励，本项目为石景山区排名第 1 名时，甲方将支付乙方奖励金_____元（大写：_____），区排名第 2 或第 3 名时，甲方将支付乙方奖励金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七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社会化运营期内的下列费用中，（1）（2）由甲方承担，（3）——（11）由乙方承担，费用：（1）房屋租赁费（2）供暖费（3）水费（4）电费（5）电话费（6）电视收视费（7）物业管理费（8）垃圾清运费（9）上网费（10）车位费（11）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此条款包含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和街道图书分馆两个活动场所。

因房屋用途为社区公益服务，因此水、电费按北京市居民价格计算，其中：

（一）水费、电费、网费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

（二）垃圾清运费按垃圾处理公司制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缴纳。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交至有关管理机构。

(三) 水费、电费标准如有变更按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定价标准收取。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照附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限期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退回相应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因不可抗力停止线下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天数继续延长服务时间，并在服务提供完毕后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拒不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联合区文旅局、街道相关科室、社区居委会、服务群众、第三方调查公司共同对乙方进行综合性评审，对社会化运营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知晓率、参与率等项目指标进行全面的审核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项目经费以及乙方下一年度承接主体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给付项目经费，但若项目经费付款迟延系政府财政拨款迟延或审批流程导致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2、乙方负责所有活动项目的组织实施、场地的运营管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服务人次、满意度等指标要求。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由甲方、社区居委会、老街坊代表、社会化运营方参加的四方联席会议。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乙方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次、质量未达到要求等），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费用。

3、乙方应确保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侵占项目资金，要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私自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4、乙方须按本合同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附件一）实施项目，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变更。因非乙方主观因素等原因出现影响项目实施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对《北京市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附件一）适当调整。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报表，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底前向甲方书面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6、乙方需为活动场地购买场地意外险等保护活动参加人人身安全的险种。在乙方

运营期间如出现意外情况，导致乙方人员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发生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进行赔偿。

7、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名义组织讲座、培训活动、向第三方推销产品或服务。

8、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乙方和其工作人员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工伤亡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9、若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附件一）需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乙方负责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10、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15】日内向甲方交还相关场地及设备设施，并由甲方对相关场地、设备设施进行查验清点，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乙方履行交还责任。乙方未按时交还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5%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且有权处置乙方相关物品、设备设施，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合同签订完毕后，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开户行证明、工作人员名单、工作人员签订合同的复印件、社保证明等文件，所提供证明需单位盖章，保证合法有效。作为档案备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以甲方或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 (3)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负面舆论等）；
- (4) 乙方改变甲方提供房屋、场地的功能、用途或利用甲方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开展任何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活动；
- (5) 乙方擅自将甲方房屋、场地或设备设施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的；
- (6) 乙方擅自对甲方房屋、场地装饰装修的；
- (7)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的；
- (8)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或未按约定使用项目经费的；
- (9) 乙方向第三方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或存在其他违反公共文化设施公益性要求的行为的；
- (10)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情况或不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11) 乙方项目实施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 (12)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13) 因乙方原因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诉讼、行政查处等）；

(14)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后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乙方有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情形所涉费用（如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计算）以及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4、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后的补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乙方运营期间若对第三方工作、生活造成干扰，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管理造成损失或赔偿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三) 因政策变更造成无法运营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30 日内撤出运营场地，乙方因未及时搬离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与赔偿等责任。

(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或禁令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采取减损措施，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五)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的送达均以本合同首页标明的地址为准。如有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及附件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北京市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附件三：《苹果园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四：《治安目标责任书》

附件五：《消防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北京市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为探索建立科学高效、实操性强，同时具有石景山区特色的绩效评价监督机制，对石景山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与服务供给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有效提升文化设施管理水平和效能，促进项目协议目标按期完成，提升公众满意度，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特制定本评价方案。

二、工作原则

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通过评价对项目相关方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量化评价、全程监督原则。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高效化、标准化建设，制定科学的量化评价标准，按月对单位实施评价工作，做到贯穿全程，客观全面。

3.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评价指标侧重解决社会化运营期间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务求实际效果。

4. 及时反馈、调整完善原则。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街道以及运营承接方，并明确指出绩效差异，使其清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便及时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调整。

三、评价对象

石景山区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承接方。

四、跟踪监测对象

购买社会化运营服务的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社区文化室。

五、职责分工

1. 管理单位组织成立评价领导小组和评价执行小组

石景山区文化旅游局作为管理单位，组织成立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文旅局主管领导、各街道主管主任组成。

评价执行小组（以下简称“执行小组”），由区文化旅游局公共服务科社会化运营工作负责人及各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工作负责人直接参与，并由区文化旅游局委托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评价机构）负责社会化运营评价执行的组织、调查、数据采集等工作。

评价领导小组成员：

石景山区文化旅游局主管副局长

各街道社会化运营工作主管副主任

评价执行小组：

执行小组组长：石景山区文化旅游局公共服务科科长

各街道社会化运营工作直接管理负责人

第三方评价机构

2. 运营承接方指定评价工作联络人

被评价的承接单位指定评价工作负责人，作为评价小组指定联络人，配合评价的相关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工作计划、文件材料及相关数据，并如实回答相关问题，确保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六、评价方式

对社会化运营工作的评价方式包括：

1. 实地明查：每月 1 次，实地核查场馆设施运行及基本服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活动方案、服务标准）。

2. 暗访抽查：每月 1 次，场馆开放情况不定期抽查，全年需覆盖工作日、周末，覆盖上下午时间。

3. 大数据平台监测：实时获取①各场馆设施开放实时情况、到馆人次及到馆人群结构（按年龄划分）；②各场馆每月在平台上线的活动数量、服务总人数、非重复服务人数、新增用户数及每场活动的扫码签到率；③街道图书分馆图书借阅册次。

4. 公众满意度调查：每半年 1 次，周边群众对服务的体验、场馆的运营等方面的评价。

5. 直接管理单位评价：每半年 1 次，直接管理单位对承接方团队建设、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评价。

通过多样化的、多角度的、多方主体的评价，全面综合反映社会化运营工作的真实推进情况，确保公平公正。

本次评价采取量化计分的原则，对各种方式获取的评价数据赋予不同的权重，进行加权汇总，总分为 200 分。

七、评价周期

本项评价工作为月度跟踪评价、半年度考评及年度考评，根据本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的运行周期进行年度考评。在运行周期结束 10 天内提交评价报告。

八、评价内容与指标说明

根据《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北京市“1+3”公共文化政策文件，石景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景山区关于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办法》《石景山区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年度绩效考核重点内容》等相关规定，结合石景山区基层文化单位社会化管理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要求以及购买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兼顾石景山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全国文明城区的相关工作要求和创建目标，从场馆管理评价、基本服务项目评价、公众知晓率与满意度评价（含管理单位评价）、综合管理评价、服务效能升级、创新示范、社会反响和减分项，共计八个方面，采取量化计分的原则，最高分值为200分。其中场馆管理评价、基本服务项目评价、公众知晓率与满意度评价、综合管理评价四项为基础分值，合计为100分；服务效能升级、创新示范、社会反响三项为加分分值，合计为100分，用以激励社会化运营单位积极创新探索，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详见下表。

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1	基础设施 (9分)	牌匾标识	户外牌匾标识	设施户外明显处悬挂“**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等字样的文化服务机构牌匾。	季度	1	设施户外牌匾标识位置显著, 字样正确, 得1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2			指示引导牌	在设施周边100米外和15分钟服务半径末端设置场馆指示引导标识牌。指示引导牌要有箭头, 箭头指示方向可到达, 显示距离。	季度	1	在设施周边100米外以及服务半径末端设置引导标识, 得1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3			室内功能门牌、制度设置	各功能厅室均悬挂门牌, 配备对应的厅室管理制度。	季度	1	各功能厅室均悬挂门牌, 得0.5分; 配备对应的厅室管理制度, 得0.5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4		设置情况	文化中心独立成区域未设在政府办公用房内; 或虽与街道政府办公楼使用同一场地的, 但应独立成区域, 并设有专用出入口。	季度	1	独立成区域, 得1分; 未独立成区域, 但有独立出入口, 得0.5分。	实地检查 (明查)	市级效能	
5		面积达标	每个街道至少应建有1座综合文化中心和1个户外文化广场, 其中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的面积不少于2000m ² , 户外文化广场面积不少于1500m ² 。	季度	1	综合文化中心面积达标, 得0.5分; 户外文化广场面积达标, 得0.5分。	实地检查 (明查)	市级效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	
6		功能完备	文化设施功能应满足五个空间功能, 即文体活动空间(多功能厅、排练室、展览室、健身室等)、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培训空间以及户外场地, 且各空间设备齐全, 单独设置。	季度	2	满足多功能厅、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培训空间和户外场地, 且设备齐全, 得1分; 各空间单独设置, 得0.5分; 其他功能厅室每单独增设一个且配备相应设备, 计0.1分, 最多得0.5分。	实地检查 (明查)	市级效能	
7		无障碍通道	设置无障碍通道, 确保畅通, 无障碍通道能到达各个功能厅室; 有无障碍通道标识, 方便识认; 公示辅助电话、人工协助等解决无障碍设施设置问题的临时性替代方式。在开放时间内, 要确保辅助电话随时有人接听, 人工协助能及时到位。	季度	2	设置无障碍通道, 有显著标识, 且无障碍通道能直达各个功能厅室, 得2分; 如无相关设施条件但有公示辅助电话、人工协助等解决无障碍设施问题的临时性替代方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式（馆内馆外均有），且该临时性替代方式能及时实行的，得1分。		
8	基本服务供给 (21.5分)	免费开放时长	免费开放	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完全免费开放，按照公示的开放时间开放，且所有厅室均开放可用。在每个检查周期内，每周免费开放时间均需达70小时，在五一、十一、春节等节假日中也需达到该标准，如有任意一周未达到70小时标准，则该指标同样不得分。	季度	1	免费开放时长达标，得1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自有
9			错时开放、延时开放	错时开放、延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并做到周末、节假日开放。	季度	1	错时开放、延时开放时长达标，并做到周末、节假日开放，得1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10		信息公示 (涉及一馆多址情况，每个场馆均需满足条件)	开放时间公示	场馆外应采用正式手段线下公示及线上公示，进行免费开放及开放时间公示，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1周予以公示。 注：“正式手段”包括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其中线上公示指在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号进行公示，对于不便进行微信公众号推送的信息，可采取在关注后弹窗、“了解我们”、“联系我们”等栏目进行公示。对于临时性调整变化，须专门发布推送信息告知群众。线下公示指采用硬质材料制作公示板、使用电子大屏或在公示栏中张贴布告等形式进行实物展示，下同。	季度	1	满足条件要求，得1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11			基本服务公示	馆外或馆内一层门厅采用正式手段线下公示及线上公示，文化服务机构利用文化设施应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主要包括：听广播，上互联网，看电视、看电影、看书、看报、看政府信息公开，参加文艺辅导培训、演出排练、文艺创作、文化活动、体育健身，接受党员教育、校外教育（含学生自习）、老年大学教育、科学技术和卫生保健，欣赏文艺演出、文艺作品、展览展示等二十大类。	季度	1	线下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线上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北京示范区+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
12			空间/功能厅室分布图公示	馆外或馆内一层门厅采用正式手段线下公示及线上公示，公示各楼层功能分布图，确保一一对应。	季度	1	线下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线上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13			工作人员名录公示	馆外或馆内一层门厅采用正式手段线下公示，应有工作人员名录（姓名+职务）公示，且工作人员名录应与实际工作人员一致（不少于 5 人）。	季度	1	满足条件要求，得 1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14			近期活动公示	馆外或馆内一层门厅线下公示及线上公示，常规活动提前 10 日进行正式手段线下公示。拟开展的活动应根据活动类别公示活动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主题、内容、时间、地点、适合参与人群、报名方式 and 联系电话等）。	季度	1	线下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线上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15			反馈渠道公示	馆外或馆内一层门厅采用正式手段线下公示及线上公示，场馆显著位置设置群众意见箱或意见簿等反馈渠道。	季度	1	线下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线上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16			监督咨询电话公示	馆外或馆内一层门厅采用正式手段线下公示及线上公众号公示监督/咨询电话号码。	季度	1	线下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线上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17			综合文化中心管理制度公示	场馆内一层大厅采用正式手段线下公示综合文化中心管理制度。	季度	1	线下按要求公示，得 1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18			公共文化设施公示	对街道辖区内的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正式手段线下公示及线上公示（内容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开放时间等）。	季度	1	公示内容齐全并及时更新，线下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线上按要求公示，得 0.5 分。	实地检查（明查+暗访）	“七有”“五性”
19		文体活动	学习宣传	<p>针对辖区居民、街道办事处各部门主要干部、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社区文化组织员，组织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2026 年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的培训。上述所有内容均须学习。其中：</p> <p>针对辖区居民开展不少于 3 次公共文化主题普法活动。</p> <p>针对街道办事处各部门主要干部、党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不少于 3 次学习宣传活动。</p> <p>针对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社区文化组织员开展不少于 3 次学习宣传活动。</p> <p>3 类人群总共不少于 9 场活动。</p>	季度/年度	2	<p>【季度】每季度不少于 2 场，得 2 分。</p> <p>【年度】每年不少于 9 场，得 2 分。</p>	材料核查（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20			群众文体活动	<p>每月开展面向群众各类文体活动（不含指标 21 和 22），包括文艺活动（生活美学、艺术比赛等）、体育活动、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群众演出等。</p> <p>每季度不少于 20 场，全年不少于 80 场。每季度、每年活动场次总量不少于（大于等于）上一年度，参与人次实现增长。</p> <p>其中： 1. 须开展传统节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街道级主题活动和文艺小分队进社区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2. 开展街道级非遗主题活动（全年 1 次以上），组织非遗进社区活动每年 5 次以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 每月进社区开展文化活动； 4.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p>	季度/年度	2	<p>【季度】每季度不少于 20 场，得 2 分。</p> <p>【年度】文体活动数量每年不少于（大于等于）上一年度，得 2 分。</p>	材料核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自有+市级效能+文旅基
21			公益教育培训讲座	<p>每月开展面向群众的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各类培训讲座（含视频）（不含指标 20 和 22），每季度不少于 15 场，全年不少于 60 场。每季度、每年活动场次总量不少于（大于等于）上一年度，参与人次实现增长。</p> <p>其中： 1. 对本街道认定并统计在册、具备一定规模、重点打造并长年开展活动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开展培训辅导，每支团队接受辅导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p>	季度/年度	2	<p>【季度】每季度不少于 15 场，得 2 分。</p> <p>【年度】每年不少于 60 场，得 1 分；培训数量不少于上一年度，得 1 分。</p>	材料核查	自有+市级效能+文旅基
22			专业文艺演出	<p>每年开展专业文艺演出（不含指标 20）不少于 9 场，演出单位应具有演出营业许可证，每场观众人数不少于 100 人。</p>	季度/年度	2	<p>【季度】按季度折算，每季度不少于 2 场，得 2 分。</p> <p>【年度】每年不少于 9 场，得 2 分。</p>	材料核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自有+市级效能+文旅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23		特殊群体	特殊群体服务区域	面向军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务工人员、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活动区域。 有门牌、区域标识、有制度、具有特殊人群设备、常设的服务项目。特殊人群要有针对性，不能笼统统称为特殊人群。（一馆多址街道有1个即可）	季度	1	有区域，配备专用的设备，得0.5分； 场地有明显标识/门牌（如：儿童阅览室），有对应的厅室管理制度、服务项目公示，得0.5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
24			特殊群体服务项目	建立特殊人群服务机制（盖街道公章），针对特殊人群全年开展不少于5场的活动。	季度/年度	1.5	【季度】有特殊人群服务制度，得0.5分；按照要求针对特殊人群开展活动，按季度折算，每季度不少于1场，得1分。 【年度】每年针对特殊人群开展不少于5场活动，得1.5分。	材料核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市级效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
25	延伸服务供给 （15.5分）	特色服务探索	业余文艺团队	街道统筹辖区内的业余文化团队，结合街道及所辖社区文化特色，至少培育一个本区域文化活动品牌（一街一品）；打造6支优秀业余文艺团队，其中3支品牌团队，代表街道参加区级（含）以上的比赛； 街道统筹辖区保持每年团队总量增加。	年度	1	打造6支优秀团队，3支品牌团队且有参加过区级（含）以上的比赛，得0.5分； 每年团队数有增量，得0.5分。	材料核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市级效能+国家示范区复评
26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辟	统筹辖区内社会力量资源，开辟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面积不少于50m ² ，可提供全民阅读，文化艺术普及服务。如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	年度	4	有与社会力量开辟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得1分；达到3个，得2分；达到5个，得3分；每年总量有递增，得1分。（指标发布当年有新增也算）	材料核查	“七有”“五性”+国家示范区复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27		社会力量参与	文化志愿服务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有台账、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制度可以是区里下发的，也可以是文化中心自行制定的，但须有正式文号（街道盖章）；形成志愿服务品牌（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名义在“志愿北京”完成注册）；每季度总量新增注册人数不少于3人，每年总量新增注册人数不少于12人；定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每年志愿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5次，志愿者要身穿文化志愿者马甲；文化志愿服务有显著成效（如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区级以上荣誉奖励等）。	季度/年度	3.5	<p>【季度】有相应管理制度（必须盖街道公章），在“志愿北京”完成注册，得1分；按照各街道新增的注册志愿者活动人数计算平均值，达到平均值的，得1分；超出平均值以上，得1.5分；定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按季度折算，每季度志愿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1次，得1分。</p> <p>【年度】每年志愿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5次，得1.5分；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得2分。</p>	材料核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市级效能+国家示范区复评+北京市示范区
28			公共文化进校园	综合文化中心统筹辖区资源，与辖区内不少于1所幼儿园、中小学、高校、社区学院建立常态化联络合作机制，要求双方签订协议，并有常态化合作的方案机制，由双方盖章认定，广泛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全年不少于6次。	年度	2	双方有常态化合作的方案机制，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全年不少于6次，得2分。	材料核查	自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29		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融合	文旅融合服务或项目	进行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等探索。有文旅融合机制，有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融合方案并落实，形成文旅融合服务或项目典型案例，形成有代表性的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产品、做法或成功经验，得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公共文化机构参与文化与旅游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公共图书馆提供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博物馆、非遗传习场所与研学旅行相融合；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区综合文化室和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服务相融合；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嵌入旅游景区、线路、住地、交通服务区域等。	年度	2	有文旅融合机制（盖街道公章），有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融合方案并落实，得0.5分；有2个文旅融合服务项目典型案例，得1分；案例得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得0.5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北京市示范区
30			旅游咨询服务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和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服务相融合，在综合文化中心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播放旅游宣传片、开展旅游推介会等。	季度	0.5	在综合文化中心提供旅游咨询服务，得0.5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
31		宣传推广	微信公众号	依托运营场馆开办面向群众的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活动信息（公示）不少于1次。	季度	1	每周均不少于1次，得1分；每存在一周未发布，扣除0.25分，扣完为止。	材料核查	自有
32			新媒体	利用大众点评、抖音、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个性化传播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每季度至少1次，每场活动在在线人次不少于100人。	季度	1	每季度开展1次，得0.6分；按照各街道发布活动计算平均值，达到平均值100%（含）-110%之间，得0.8分；达到平均值110%及以上，得1分。	材料核查	自有
33			其他	依托微信粉丝群、进社区等多种形式进行活动宣传、预告、组织、意见反馈等。每季度至少1次。	季度	0.5	每季度开展1次，得0.5分。	材料核查	自有
34	文图总分馆制（13	图书馆总分馆推进	图书馆面积	图书馆建筑面积超过100m ² 。	季度	1	图书馆建筑面积超过100m ² ，得1分。	实地检查（明查）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35	分)		坐席数量	馆内阅览坐席不少于 31 个，电子阅读终端（设备可正常使用）不少于 10 个。	季度	0.5	坐席设置满足要求，得 0.25 分；电子阅读终端满足数量要求，得 0.25 分。	实地检查（明查）	市级效能+自有+北京示范区
36			藏书数量	系统藏书量大于 1.2 万册（纸质图书），报刊杂志不少于 50 种；藏书量是指纳入公共检索系统，且收存于本级图书馆室的各类藏书的总量。	年度	0.5	藏书量满足要求，得 0.5 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北京示范区+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国家示范区复评
37			一卡通设备	具备电脑硬件设备，接入全市网络，藏书纳入系统，实现通借通还；街道图书分馆“一卡通”读者图书借还系统正常使用，包括读者办证、外借和还书，实现通借通还。	季度	0.5	系统正常使用，得 0.5 分。	实地检查（明查）	市级效能
38			借阅服务及图书管理员在岗情况	图书馆免费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开放期间工作人员保持在岗。	季度	0.5	图书馆可以阅览，可以外借，图书馆开放期间，至少保证 1 名工作人员在岗，得 0.5 分。	实地检查（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39			图书新增、流转	新增图书纳入公共检索系统，编制新增图书清单。充分落实总分馆制要求，开架新书不少于当年购置新书总量的 10%。流转配送周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年流转不少于 4 次。每年新增和流转配送图书比例不低于总藏书量的三分之一。	季度/年度	3	【季度】流转配送图书周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得 3 分。 【年度】完成图书新增，新增图书纳入检索系统，并编制新增图书清单，得 2 分；完成流转任务要求，流转配送周期年流转不少于 4 次，总量达到总藏书量的三分之一，得 1 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北京示范区+国家示范区复评
40			借阅册次	街道图书分馆图书年外借册次达到相应指标（全年广宁街道达到 1.2 万册次；老山街道、五里坨街道分别达到 1.5 万册次；八宝山街道、金顶街街道分别达到 1.8 万册次；鲁谷街道、八角街道、古城街道、苹果园街道分别达到 2.4 万册次）。	季度	2	完成借阅册次指标要求，每季度不少于全年指标的 1/4，得 2 分。	材料核查	自有+北京示范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41			实际持证读者人口数	公共图书馆实际持证读者数(人)的总量较去年有增加,达到相应指标(广宁街道160人;老山街道、五里坨街道、八宝山街道、金顶街街道分别达到215人;鲁谷街道、八角街道、古城街道、苹果园街道分别达到245人)。 实际持证读者:是指由本馆或本馆所在总分馆体系中其他图书馆发放,并于当年内在本馆、本馆下辖分馆或本馆派出各类馆外服务设施中使用过至少1次借书证的读者数量。	年度	2	实际持证读者数总量较去年有增加,得0.5分;完成实际持证读者数量要求的,得1.5分。	材料核查	国家示范区复评
42			人均到馆次数	图书馆人均到馆次数 \geq 常住人口*0.15次(纸质签到表、借阅次数系统截图、门闸数均可以,只能采用一种方式)。	季度	1	图书馆人均到馆次数 \geq 常住人口*0.15次,得1分。	材料核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市级效能+北京示范区
43			图书馆总分馆业务	有总分馆挂牌,有统一的总分馆管理制度;配合总馆完成全年活动配送任务,参加总馆安排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4次。街道图书分馆手工登记表、图书配送表、读者活动登记表等相关档案留存齐全、账目清晰(留存材料要体现总馆和分馆的配合)。	季度/年度	1	【季度】 有总分馆挂牌,有总分馆管理制度,得0.5分;配合总馆完成全年活动配送任务并按时参加总馆安排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得0.5分; 【年度】 全年完成不少于4次,得1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
44		文化馆总分馆推进	文化馆总分馆业务	有总分馆挂牌,有统一的总分馆管理制度;配合总馆完成全年活动配送任务,包括文化活动配送、公益培训配送、文艺演出安排等参加总馆安排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4次。做好总分馆相关材料留存(留存材料要体现总馆和分馆的配合),做好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季度/年度	1	【季度】 有总分馆挂牌,有总分馆管理制度,得0.5分;配合总馆完成全年活动配送任务并按时参加总馆安排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每季度完成不少于1次,得0.5分; 【年度】 全年完成不少于4次,得1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45	数字化建设(8.5分)	无线网络服务	无线网络	免费向群众提供无线网络服务,由街道统筹推进建设网络水平,在现有网络基础上提升理论网速达到250M,并在馆外或一层门厅处公示WiFi名称和密码,并提供WiFi网速证明材料。	季度	1	网速 \geq 250M,馆内公示上网接入方式(包括网络名称、密码),公示位置明显,形式正规,得0.5分;有证明材料,得0.5分。	实地检查(明查)	市级效能
46		石景山文E利用	活动发布	每周在石景山文E发布文化活动不少于4场次,要求活动规模不少于20人。	季度	2	每4场次得1分,累计最多得2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自有
47			预约活动	提供预约活动服务,必须通过石景山文E预约,后台每场预约活动人数达到80%。	季度	1	满5场次得0.5分;每超出一场得0.1分,累计最多得0.5分。	材料核查	自有
48			扫码签到	通过石景山文E平台发布活动须扫码签到,扫码签到率不低于60%(扫码签到率=平均签到人数/平均预约人数)。	季度	1	平均每场活动的扫码签到率达80%(含)以上,得1分;介于70%(含)-80%之间,得0.8分;介于60%(含)-70%之间,得0.5分;低于60%不得分。	材料核查	自有
49			扫码用户规模	通过石景山文E平台,平均每月扫码参加活动用户不少于200次,其中包含新增覆盖人群(即第一次参加活动的人群)。	季度	1.5	每月包含新增覆盖人群,平均每月扫码次数不少于200次得0.5分;每增加40次得0.1分,累计最多得1分。	材料核查	自有
50			石景山文E视频上传	每季度在石景山文E上传1场视频。可上传街道组织的群众文艺演出、比赛展演、公益培训、文艺团队作品等,视频点击量达到100人次观看,年服务人次 \geq 2500次。	季度/年度	1	【季度】每季度上传1场视频,得1分。 【年度】上传总量较上一年有递增,得1分。	材料核查	国家示范区复评
51		线上活动	线上活动次数	在抖音、腾讯会议等发布的网上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的数量(同一活动多个平台发布只计算一次),每月不少于1次,每季度不少于4次,每年不少于13次。每场活动同时在线参与人数在20人以上(低于20人不得分)。	季度/年度	1	【季度】每月不少于1次,每季度不少于4次,得1分。 【年度】每年不少于13次,得1分。	材料核查(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52	服务保障 (21.5分)	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和通道	消防设施状况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场地设备巡检，有工作日志。	季度	1	消防设施状况良好、消防通道及安全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积）、且标识清晰明显完整，得0.5分；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联合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有完整工作记录，得0.5分。	实地检查（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53			安全管理制度	单独的安全制度上墙，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联合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有完整工作记录。	季度	0.5	单独的安全管理制度上墙，在一层大厅显著位置公示，得0.5分。	实地检查（明查+暗访）	市级效能
54			安全员配置	依法依规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季度	0.5	依法依规配备至少1名安全保护人员，得0.5分。	明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55			应急预案	有应急预案，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有照片留存，并提供安全演练方案（涉及一馆多址情况，每个场馆都要满足条件）。	年度	0.5	有预案及方案，2次演练有照片档案，得0.5分。	材料核查	自有
56		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	每个街道综合文化中心配备5名及以上工作人员，人口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增加，每人每年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低于240天（工作人员包含街道配备职工、三方运营人员等）。	年度	1	配备5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得0.5分；每名工作人员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低于240天，得0.5分。	材料核查（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市级效能+北京示范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57			用工规范	运营单位在聘用工作人员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建立合法规范劳动关系。依据第三方服务合同约定名额核定，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X 名专业工作人员，管理负责岗 X 名，场馆管理岗 X 名，图书管理岗 X 名，且有明确岗位职责说明书，内容完整规范。	季度	0.5	按法律要求签署劳动合同，人员设置符合合同要求，且有明确岗位职责说明，得 0.5 分。	材料核查	自有
58			人员培训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全员参加并提供学习记录，达到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 11 天，每次培训 100% 人员参与。	季度/年度	1	【季度】按季度折算，每季度完成不少于 3 天，得 1 分。 【年度】每年按要求完成 11 天培训，得 1 分。	材料核查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市级效能
59			服务要求	工作人员佩戴统一工作证件(工作证件包含照片、姓名、职位/岗位)，服务热情主动、积极回应咨询。	季度	0.5	统一规范佩戴工作证件，得 0.5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自有
60			咨询台	运营场馆内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咨询台(席)，并有专人值守，联系电话保证接听畅通。	季度	0.5	开放时间内，咨询台有专人值守或有联系电话且接听畅通，得 0.5 分。	实地检查 (明查+暗访)	自有
61		群众需求征询反馈	多形式群众文化需求征集	建立群众需求征询反馈制度(盖街道公章)，有实施，形成定期文化需求征询反馈，并积极回应落实。 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四方联席会(必开)等多种方式收集征集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并将反馈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简报，为工作改进和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由运营单位、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至少 1 次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当有会议纪要。 实现每场活动有评价，次次活动有反馈；	季度	3.5	建立群众需求征询反馈制度(盖街道公章)，采用 3 种及以上形式开展群众文化征询反馈，得 0.5 分； 每月召开至少 1 次联席会议并留存会议纪要，得 1 分； 每场活动有评价，次次活动有反馈，得 1 分； 对于群众投诉、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得 1 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自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对于来自意见箱、监督电话的群众投诉、意见，应认真处理，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					
62		机制建设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运营单位须提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自评报告，街道根据项目情况作为购买主体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估结果。	年度	2	运营方提供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街道根据项目情况购买主体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估结果，得1分。	材料核查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63		经费管理	免费开放经费	免费开放经费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和各类补助资金。 注：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街道文化站多功能厅、图书室、阅览室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正常运转费用；书报刊借阅、群众文艺演出、展览展示、文化艺术培训等产生的各种费用、文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项费用。 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各类阅读活动、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流动服务等产生的各种费用，文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图书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等项费用。	年度	1	落实经费，并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得1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
64			文化经费	文化建设投入（支出）是指文化事业费（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不包括文化产业的投入和文化设施基本建设投入（支出），本街道有配套的文化经费，并相比去年有所增加。	年度	1	本街道有配套的文化经费，并相比去年有所增加，得1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65			资金收支管理	社会化运营服务资金按照合同和预算约定合理合规使用。	年度	1	根据提供合同和完成佐证证明，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1分。	材料核查	自有
66		档案管理	公共文化服务年报制度	建立年报制度，年报按照模板内容撰写，不少于200页；每年3月底前面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发布上一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	年度	1	建立年报制度，得0.5分；每年3月前主动完成年报并公示，得0.5分。	材料核查	市级效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67	资产统计报告制度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根据提供的模板对本街道及社区公共文化设施进行统计报告。	年度	1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得1分。	材料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68	覆盖面		街道所有活动均须月底前将活动资料上传到效能档案助手。	季度	2	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发现一场未覆盖，扣除0.4分，扣完为止（5次机会）。	材料核查	自有	
69	档案规范		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留存。留存档案包括：阶段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阶段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项目方案，过程照片，会议记录等，定期提交材料。每年的材料按照指标分好年底统一存放在U盘统一提交文旅局存档。	年度	1	档案有专人负责，提交规范有序，按时提交，得1分。	材料核查	自有	
70	活动监管		街道履行意识形态监管职责，设置责任人，对运营方开展的活动定期审核，提交同意活动开展知情告知书。对常态化活动前置监管，街道对所上报的拟举办活动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审查，街道相关负责人签字通过审核，未通过则说明理由与活动整改建议。	季度	2	有关于活动意识形态内容监管的档案材料，且材料明确有负责人意见的，得1分；评估周期内未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问题，得1分。	材料核查	自有	
71	运行效果 (11分)		服务效能	场馆整体利用率	场馆有人次数（除多功能厅和图书馆）/暗访次数	季度	1	利用率70%及以上，得1分；50%（含）-70%之间，得0.8分；不足50%，得0.5分。	实地检查 (暗访)
72		多功能厅利用率		多功能厅有人的次数/暗访数	季度	1	利用率70%及以上，得1分；50%（含）-70%之间，	实地检查 (暗访)	市级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得 0.8 分；不足 50%，得 0.5 分。		
73			图书馆利用率	图书馆有人的次数/暗访数	季度	1	利用率 70%及以上，得 1 分；50%（含）-70%之间，得 0.8 分；不足 50%，得 0.5 分。	实地检查（暗访）	市级效能
74			场馆人气相对指数	场馆人气指数/全区场馆人气指数平均值（场馆人气指数=暗访期间的场馆内总人数/暗访的次数）	季度	2	人气相对指数 \geq 120%，得 2 分；80%（含）-120%之间，得 1 分；不足 80%不得分。	实地检查（暗访）	市级效能
75		满意度评价	场馆知晓率/全区平均值	场馆知晓率是指线上线下调查过程中，表示知道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及服务的被访者占全部被访公众的比例。	季度	1	120%及以上，得 1 分；80%（含）-120%之间，得 0.5 分；不足 80%，不得分。	问卷调查（线上+线下）	市级效能
76	场馆到访率/全区平均值		场馆到访率是指线上线下调查过程中，表示到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的被访者占全部被访公众的比例。	季度	1	120%及以上，得 1 分；80%（含）-120%之间，得 0.5 分；不足 80%，不得分。	问卷调查（线上+线下）	市级效能	
77	活动知晓率/全区平均值		活动知晓率是指线上线下调查过程中，表示知道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举办活动的被访者占全部被访公众的比例。	季度	1	120%及以上，得 1 分；80%（含）-120%之间，得 0.5 分；不足 80%，不得分。	问卷调查（线上+线下）	市级效能	
78	活动参与度/全区平均值		活动参与度是指线上线下调查过程中，表示参与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举办活动的被访者占全部被访公众的比例。	季度	1	120%及以上，得 1 分；80%（含）-120%之间，得 0.5 分；不足 80%，不得分。	问卷调查（线上+线下）	市级效能	
79	公众满意度		采用第三方线上问卷和在综合文化中心周边随机街访的形式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季度	2	90%及以上，得 2 分；80%（含）-90%之间，得 1 分；不足 80%，不得分。	问卷调查（线上+线下）	市级效能	
80	加分项（30 分）	低偿收费项目	文化消费（低偿收费）	策划低于市场价的收费项目方案，收费项目及定价应向街道办事处报备，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促进文化消费，鼓励开展艺术夜校、配套餐饮服务、文创产	季度	3	收费项目方案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加 1 分；有多项低偿收	材料核查	自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品展览、低票价小剧场演出等创新延伸类服务项目，形成特色服务模式。			费文化服务项目，形成特色服务模式，加2分。		
81			项目公示	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的收费项目、内容和价格，须面向辖区群众进行公示。	季度	1	公示收费项目和价格，加1分。	实地检查（明查+暗访）	自有
82			资金规范管理	街道应与运营主体，共同对收费项目所取得的相关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全部资金限用于本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的公共文化设施运维及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等。资金使用须符合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的合规要求。确认收费服务项目的成本及收益，按季度向街道报送收支情况。	季度	1	资金管理规范，用途正确，及时按季度上报收支情况，加1分。	材料核查	自有
83		社会反响	大众点评	大众点评分数在4分以上，网友评价在30条以上，评论总量每年有增加。	年度	3	大众点评分数在4分以上，网友评价在30条以上，加1.5分；评论总量每年有增加，加1.5分。	材料核查	自有
84	公众号粉丝增量		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号粉丝数超过辖区常住人口10%。	年度	1	公众号粉丝数超过辖区常住人口10%，加1分。	材料核查	自有	
85	荣誉奖项		群众业余文艺团队、个人及艺术作品，在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得奖项和取得荣誉的。	季度	1	市级获奖，每次加0.25分，累计最多加0.5分；国家级获奖，每次加0.5分，累计最多加1分（同个获奖主体，按照最高级别荣誉加分）。	材料核查	自有	
86	重点任务和示范引领		图书新增	每年新增0.1册/人。	年度	5	完成图书新增，加5分。	材料核查	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87			承接区级活动	承接区级及以上与公共文化相关的文化活动（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和副局级及以上级别领导的调研视察活动。	季度	2	顺利完成文体活动承接任务，加1分；顺利完成调研视察接待任务，加1分。	材料核查	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88			延时开放	按市、区文旅部门要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季度	1	按市、区文旅部门要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的，加1分。	实地检查（明查+暗访）	自有
89			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	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做法获得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季度	3	满足指标说明要求的，加3分。	材料核查	自有
90			信息报送和采纳情况	定期向区文旅局报送的工作动态被文化和旅游部《工作简报》、《工作交流》、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国家公共文化云刊发。	季度	2	定期报送并被采纳刊发的，加2分。	材料核查	国家示范区复评
91			创新做法被中央媒体、全国性行业媒体以及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报道	运行过程中，各类活动组织有优秀成果、突出成绩、创新做法被中央媒体、全国性行业媒体以及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报道，舆论评价积极良好的（媒体报道的截图、链接等须月底前上传到效能台账助手）。 1. 在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级主要媒体刊发。 2. 在《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等行业媒体、省级主要媒体刊发。	季度	4	国家级主要媒体刊发，每次加0.2分，累计最多加2分；行业媒体、省级主要媒体刊发，每次加0.1分，累计最多加2分（同一活动按照最高级别报道加分）。	材料核查	国家示范区复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考核周期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来源
92			典型经验交流	在全国性专题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创新经验。 在跨省的区域性、全省性专题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创新经验。	季度	3	在全国性专题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创新经验，每次加0.5分，累计最多加2分；在跨省的区域性、全省性专题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创新经验，每次加0.2分，累计最多加1分。	材料核查	国家示范区复评
93	减分项 (20分)	一般项	法律法规	发布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因版权、肖像权、著作权等问题引发争议。	季度	-3	有前述工作落实不到位情况，扣3分。	材料核查	自有
94			安全责任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季度	-5	有前述工作落实不到位情况，扣5分。	材料核查	国家示范区复评+市级效能
95			资料真实性	对服务业务数据和工作档案弄虚作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季度	-3	有前述工作落实不到位情况，扣3分。	材料核查	自有
96			纠纷争议	有群众就设施、服务等纠纷争议未能妥善解决向上级管理单位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季度	-3	有前述工作落实不到位情况，扣3分。	材料核查	自有
97			紧急情况	活动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处理的。	季度	-3	有前述工作落实不到位情况，扣3分。	材料核查	自有
98			设备故障	场馆运行出现设施设备故障等未及时报修解决，在正常开放期间影响群众使用的。	季度	-3	有前述工作落实不到位情况，扣3分。	材料核查	自有

备注：季度考核时，仅年度考核的指标默认给予满分(共21分)；年度考核时，仅季度考核的指标默认给予满分(共58分)；季度/年度考核指标，按照对应考核周期标准进行评分。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赔偿
(附明细)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赔偿额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赔偿额

其他相关费用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上网费				
电费					车位费				
电话费					租赁税费				
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费									
垃圾清运 费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撤出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纠纷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以下说明：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三：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设施设备清单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金额	数量	备注
交接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本表一式两份，交接人一份，接收人一份

附件四：治安目标责任书

为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切实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治安保卫主要目标

为维护好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安定，按照实际情况，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目标是：

- （一）信息不漏报迟报，及时发现各种矛盾并得到化解，不安定因素得以控制。
- （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杜绝从业人员违法犯罪。
- （三）不发生刑事、治安案件。
- （四）不发生火灾和各种治安事故。

二、治安保卫主要责任

（一）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超出规定的经营范围，遵守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法律及规章制度。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参与所在地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在公安机关指导、监督和检查下，做好治安保卫工作，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

（四）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调解、疏导内部纠纷；消除、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内部稳定。

（五）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对公安机关指出的治安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应限期解决，并将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单位。

（六）做好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其它治安保卫工作。

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甲乙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加强房屋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保证双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经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承租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

二、乙方与实际使用方不一致的，乙方应主动说明情况。否则，甲方保留采取相关法律手段的权利。

三、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统一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及其它火源，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涉及明火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五、乙方运营管理的房屋及场地范围内严禁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房屋内的出入口、通道等必须符合治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楼道、通道禁止码放任何物品。

六、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设备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装修改造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投入使用。应依法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不得擅自施工。

八、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得继续使用。

九、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设备（原设计用途是厨房除外）。使用电器大功率不得超出供电设施核载用电功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老化电线器材必须及时使用具备相应操作资格的人员更换，确保用电安全。

十、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甲方有权不经通知和允许而进入火灾区域内抢险、灭火，且不承担因抢险、灭火过程中应急处置而对区域内任何物品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需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其他执法机关对火灾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

十一、乙方应接受消防机构及甲方的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整改意见要限期整改并负责落实到位。如乙方不按规定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回房屋。因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消防安全的其他规定，遵守社会化运营合同中约定的使用职责，如违反约定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

十三、乙方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建立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若因消防防范不当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在乙方使用房屋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的（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苹果园街道 2026 年度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